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监  
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